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1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星群药业”）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五维 B 颗粒等 6 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有效期	受理号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日期
1	五维B颗粒	颗粒剂	复方	国药准字H44024551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五册 WS-10001-(HD-0407)-2002	暂定24个月	CY-HZ1906592粤	2020R001173	2025-03-02
2	驱风油	搽剂	每瓶装1.6ml,5ml	国药准字Z44022253	中药	国家药品标准修订件2002ZFB0399所附标准	18个月	CYZZ1904569粤	2020R001255	2025-03-03
3	济众酊	酊剂	每瓶装5ml	国药准字Z44022247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五册 WS3-B-2960-98	18个月	CYZZ1904568粤	2020R001065	2025-03-01
4	六神祛暑水	酊剂	每瓶装5ml	国药准字Z44022251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三册 WS3-B-2490-97	36个月	CYZZ1904580粤	2020R001174	2025-03-02
5	复方枸橼酸铁铵	糖浆剂	复方	国药准字H44024813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二册 WS-10001-(HD-0122)-2002	暂定24个月	CY-HZ1906602粤	2020R001254	2025-03-03
6	复方三维亚油酸	胶囊剂	复方	国药准字H44024520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四册 WS-10001-(HD-0340)-2002	18个月	CY-HZ1906460粤	2020R001256	2025-03-03

二、药品其他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是独家产品	2018年是否生产	2018年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2018年国内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	主治功能
1	五维B颗粒	否	否	0	共有21个批准文号。其中湖北盛通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1万元；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1万元。	用于预防和治疗因缺乏B族维生素而引起的各种疾病，如营养不良、厌食、脚气病、糙皮病。
2	驱风油	否	否	0	共有21个批准文号。其中广东泰恩康制药厂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97万元；万源（福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11万元；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药厂”）销售额为人民币46万元。	祛风醒神，止痛止痒。用于头痛头晕，晕车晕船，恶心，蚊叮虫咬，皮肤瘙痒，缓解感冒、风湿痹痛症状。
3	济众酊	是	否	0	共有1个批准文号。	辛温解表，散寒止痛，化湿开胃。用于因中暑而引起的头晕、恶心、腹痛。
4	六神祛暑水	否	否	0	共有2个批准文号。	用于因中暑而引起的头晕、恶心、腹痛。
5	复方枸橼酸铁铵糖浆	否	否	0	共有21个批准文号。	用于各种原因如慢性失血，营养不良、妊娠、儿童发育期等引起的缺铁性贫血。
6	复方三维亚油酸胶丸Ⅱ	是	否	0	共有1个批准文号。	用于冠心病及各类动脉粥样硬化症及血脂增高的辅助治疗。

注：1.以上批准文号资料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资料；
2.以上表格中，星群药业和何济公药厂的销售数据主要来源于企业内部资料；
3.其他主要生产企业的销售数据来源为米内网；
4.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其他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0-01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公司”）及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目前市场变化情况，审慎分析相关因素对公司各业务板块可能带来的影响，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便于子公司对接金融机构申请专项融资，同时有利于调整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控制融资成本，拟在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拟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	桐君堂	5,000
公司及子公司	新领先	5,000
公司及子公司	中药饮片公司	10,000
公司及子公司	深蓝海	1,000
担保合计		21,000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反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桐君堂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279 号立山国际中心 2201 室
3、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4、注册资本：19,560 万元
5、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地产中药材收购；消毒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妆品；销售：玻璃仪器、百货日用品；道路货物运输；食品销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市场调查（除社会调查、民意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展览服务、知识产权代理；含全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9,871.60	84,292.04
负债总额	42,256.27	45,287.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800.00	19,14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256.27	45,287.82
净资产	37,615.34	39,004.21
科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2,678.24	47,108.54
净利润	2,733.86	1,388.87

（二）新领先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 19 号楼 205 室
3、法定代表人：陶新华
4、注册资本：2,2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3,851.44	21,175.02
负债总额	2,758.25	9,591.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58.25	9,591.25
净资产	11,093.19	11,583.77
科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839.94	15,188.30
净利润	3,661.24	2,490.57

（三）中药饮片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城城南路 619 号
3、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药饮片（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销售：中药材，初级食用农产品；收购本企业生产用中药原材料及农产品（除国家专营）。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6,637.19	30,750.49
负债总额	21,890.99	13,699.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	2,140.00
流动负债	18,419.99	10,228.87
净资产	14,746.21	17,050.62
科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3,158.50	32,501.58
净利润	3,678.96	2,304.41

（四）深蓝海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艺海大厦 1401
3、法定代表人：陶新华
4、注册资本：2,2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领先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1.94	1,567.28
负债总额	777.74	944.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	777.74	944.65
净资产	454.20	622.64
科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11.75	3,280.56
净利润	-858.48	168.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以相关主体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担保计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该等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0 万元；已批准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21,000 万元（含本次预计额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1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0	-100%	143	-98.54%	0	-100%	55	-99.47%
	新能源汽车	0	0.00%	15	-95.38%	0	-100%	15	-96.74%
摩托车		21,428	-5.77%	74,634	-5.04%	43,569	101.96%	97,477	25.29%
摩托车发动机		38,444	-53.67%	149,933	-22.67%	31,181	28.13%	99,550	7.06%
通用汽油机		8,472	-46.09%	37,692	-8.89%	9,710	-25.07%	39,902	13.77%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0 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143	-97.86%	143	-97.86%	55	-99.21%	55	-99.21%
	新能源汽车	15	-95.38%	15	-95.38%	15	-95.87%	15	-95.87%
摩托车		53,206	-4.74%	53,206	-4.74%	53,908	-4.13%	53,908	-4.13%
摩托车发动机		111,489	0.53%	111,489	0.53%	68,369	-0.41%	68,369	-0.41%
通用汽油机		29,220	13.89%	29,220	13.89%	30,192	39.70%	30,192	39.70%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0 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1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3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0/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428 号 4 栋 13 楼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602213；　　传真：（0833）2601128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无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1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顺采矿业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9,999.48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在本次借款手续办理完成后，银行以银团方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参团行为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三年，在期限内循环使用，单笔用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快点物流”）名下位于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十组 3 号附 1 号、附 2 号、附 3 号、附 4 号、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二组、五组、八组、十组的不动产做抵押担保，贷款利率在市场报价基础上加 260 个基点，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4L1W1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投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峨眉山市乐都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9 月 13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加工及销售；氧化钙产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机械加工；普通货物运输；电力开发；科研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场地、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采矿业为四川金顶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直接持有顺采矿业 100% 的股权。

顺采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861.58	5810.04
净资产	5854.26	5784.16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244.56	180.29
净利润	-5.33	-70.10

三、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用下属全资子公司快点物流部分资产，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向峨眉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022号	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十组	土地使用面积6867.20M2/房屋建筑面积3982.57m2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41639号	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	土地使用面积96944.56M2/房屋建筑面积5445.49m2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04354号	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五组	土地使用面积4446.60M2/房屋建筑面积1082.45m2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41640号	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八组	土地使用面积12031.30M2/房屋建筑面积—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007号	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二组	土地使用面积3927M2/房屋建筑面积—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008号	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	土地使用面积769.20M2/房屋建筑面积—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009号	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五组	土地使用面积4187.50M2/房屋建筑面积—

四、本次担保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用下属全资子公司快点物流部分资产，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向峨眉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顺采矿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议案提交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999.48 万元（不含本次），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93%，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1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经营发展需要，向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在本次借款手续办理完成后，银行以银团方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参团行为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三年，在期限内循环使用，单笔用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在市场报价基础上加 260 个基点，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二、贷款和担保的必要性

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其中相关抵押和担保均为银行贷款所需。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事项是为了促进顺采矿业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1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议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在本次借款手续办理完成后，银行以银团方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参团行为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三年，在期限内循环使用，单笔用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快点物流”）名下位于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十组 3 号附 1 号、附 2 号、附 3 号、附 4 号、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二组、五组、八组、十组的不动产做抵押担保。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0-014 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0-015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1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将采取由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及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主动增持本行股份。

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

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朱玉国，董事、行长赵小中，董事洪星、冯建军、李晞、陈细和、杜红艳；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伍杰平、王铸铭、胡燕军、张曼，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行长助理郦浤浤、谢湘生，首席信息官李兴双；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前述 18 名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57.47 万元。

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制定了《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27 日，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跌破 8.78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18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为 8.78 元/股），本行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稳定股价措施

本行将采取由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及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主动增持本行股份。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截至目前，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股份 666,359,97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9.48%。

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7 人：董事长朱玉国，董事、行长赵小中，董事洪星、冯建军、李晞、陈细和、杜红艳。

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副行长伍杰平、王铸铭、胡燕军、张曼，董事会秘书杨敏